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工资字〔2022〕32号

关于报送2022年毕业生第一批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中附8《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满3年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实现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为做好我校2022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现将本次补偿代偿申请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偿资助对象及申请条件

我校2022年全日制本科生、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申请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二、就业地区及基层单位界定

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二）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学生具体申请条件请参见《中央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说明》（附件 6）

三、代偿资助流程

（一）学生申请：学生向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生本人填写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 1）（两份）；
2. 就业协议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各两份）；
3. 就业证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就业单位公章的有关证明材料）（两份）（附件 2）；

4. 根据学生类别，学生填写《2022 年本专科毕业生第一批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或《2022 年研究生毕业生第一批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一份，附件

4, 附件5)。

(二) 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初审: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材料的纸质版和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汇总表的电子版报送学校学生资助中心。

(三) 学校审核: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报材料的贷款信息,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审核其就业信息。学生资助中心将审核无异议的拟推荐名单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确定资助名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获代偿资助学生名单,学校学生资助中心电话或邮件通知获代偿资助毕业生,同时将获代偿资助学生信息归档。

(五) 代偿资助款的发放: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代偿完毕。获得教育部代偿资助资格的毕业生在第二、第三年的4月需向学校资助中心提供在职在岗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资助中心向教育部申请获得代偿资助资格学生的第二和第三年的代偿资助款。

四、报送方式及时间

(一) 报送方式

1. 学生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给学院,学院签署审查意见、财务处签署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后交至学生资助中心。

2. 电子版汇总表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学生工作部(处)伍玮老师办公平台,电子版文件名按“...学院2022年毕业生第一批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发送。(电子版汇总表应包括申请学生对应类别的“附件4:2022年本专科毕业生第一批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和“附件5:2022年研究生毕业生第一批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二）报送时间

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

（三）注意事项

对存在选调分派等情况需要二次定岗以及虽不存在二次定岗，但无法直观鉴别工作地点的毕业生，申请时应当出具能够证明从事的工作岗位及实际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该材料需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附件3）。对暂不能落实工作岗位或实际工作地点尚不明确的应届毕业生，本次无需报送补偿或代偿申请材料，留待第二批再行报送，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附件2. 《就业证明》

附件3. 《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附件4. 2022年本专科毕业生第一批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附件5. 2022年研究生毕业生第一批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附件6. 中央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说明

